

經營績效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說明及政策

員工酬勞

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，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。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，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1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。

變動獎金

員工享有與績效連結之獎金等變動報酬，例如績效獎金，本公司除針對營運目標的達成，也細緻地從管理階層指標、部門工作目標及個人績效，由上而下結合永續發展指標及實踐企業永續發展為使命，為此設計激勵獎酬制度以回饋努力工作的同仁，致力達成企業獲利成果之外，亦做到對環境友善及兼顧社會利益。

員工持股信託

本公司於 115 年起實施員工持股信託計畫，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同仁及從屬公司員工，採自由參加，同仁由每月薪資中提撥固定金額，公司相對提撥其不低於自提金 50% 公司獎勵金，共同存至專用信託專戶，期望達到留才目的，更協助同仁累計財富，規劃未來退休生活。